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034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銓敘部令影本各1份（1034243A00_ATTCH1.pdf、103424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以，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時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銓敘部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

